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、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1056條第2項、第1057條等規定，訴請兩造離婚、被告應給付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80萬元、贍養費525萬元；嗣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撤回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之請求，被告當庭同意除離婚以外原告撤回其他聲明，有本院該日言詞辯論筆錄(見本院卷二第241至243頁)在卷可佐。核原告撤回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之請求，並經被告同意，與上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，是本件審理範圍僅及原告離婚之請求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婚姻事件，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；又離婚事件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均為我國籍人民，且均設籍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有兩造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二第29頁)在卷可稽，足見本院就本件離婚事件，不僅有審判權(國

際管轄權)，亦有管轄權，被告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應將本件移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家事法庭」審理云云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94年4月26日結婚，婚後無子女，共同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(下稱系爭共同住所)，伊從大陸地區嫁來台灣沒有身分證，錢都存在被告名下，詎被告不但不負擔生活費，還欠伊錢不還，被告辯稱其每月給伊4萬元云云，並非事實，又被告於兩人相處期間，常為一件事罵伊三天三夜，伊在臺大醫院上班做看護，回來沒辦法休息，長此以往，伊實難與被告共同生活，不得已乃於102年8月間搬出系爭共同住所，除逢年過節回住所兩三天外，兩造分居已逾12年，夫妻情誼已蕩然無存，兩造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，爰聲明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間結婚，婚後無子女，系爭共同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等情不爭執，但原告係在94年9至10月間就離開系爭共同住所，兩造就沒有同住了，原告剛來台灣依法兩年內不能工作，抓到要遣返，所以原告說謊，不是伊罵原告，伊生氣是因原告一開始就欺騙伊，詐騙伊的錢，伊剛開始都在容忍，原告偶而才會回來看看伊，等到身分證拿到後，就翻臉不回來了，原告要離婚伊沒話講，但是要將伊母親房產出租的300多萬元還給伊，不同意原告離婚請求，本件應移送大陸地區法院審理，爰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有妨礙之情形，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(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參照)。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
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」，為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裁判意旨所揭示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兩造於94年4月26日結婚，同年9月26日登記，婚後無子女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為兩造婚後共同住所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二第29頁)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屬實。雖兩造就何時起未共同生活一節說法不一，惟至少自102年8月間原告搬離系爭共同住所已分居，迄今已逾12年等情，堪信屬實，又兩造現仍有甚多財務糾葛，此觀兩造分別提出書狀內容及到庭陳述自明，且兩造過往曾有多起刑事及保護令糾紛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3490、25017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(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59、151至153頁)、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626號、112年度家護字第165號民事裁定(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49、299至301頁)在卷可參，足見兩造相處不睦由來已久，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該婚姻所生破綻已無回復之希望；再兩造分居之原因係原告離家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依被告提出書狀內容及兩次到庭陳

述情節，其說詞反覆強勢固執，應認兩造均可歸責事由存在，且歸責程度相當；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後已分居多年，迄今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足認兩造婚姻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原告據此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自屬有據。再者，縱然原告應負可歸責事由之程度較高，但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2年，堪認兩造關係不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揆諸前揭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裁判意旨，若一律不許歸責程度較高之夫妻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，故應認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